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**清寒**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一 推薦學生名冊

學校名稱		學校承辦人	
總推薦人數		承辦人 連絡電話	
【注意事項】 因本廟資源皆來自社會各界善眾大德捐款，屆時將依據學校所推薦進行審查與補助，請 貴校審慎填寫。 ※<u>承辦人及電話</u>請務必填寫。			
推薦順序	學生姓名	年級	備註
1			
2			
3			

※推薦學生請以未領過本廟獎助學金者為優先順位。

※學校核章處：

承辦人核章	教(學)務處核章	輔導室核章	校長 核章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

※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		學校			請黏貼1吋照片
	身分證字號				性別			
	年級	□國小、□國中、□高中職【五專】、□大學_____年級						
	出生日期				學生手機			
	學生Email							
	家長姓名				住家電話		手機	
	現居地址							
戶籍地址	□同上	□其他：						
※家庭狀況	家庭成員 (含共同居住者)	稱謂	姓名	年齡	備註			
				※本欄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				
	居住情形	□自宅 □租賃 □與親戚朋友同住 □住校 □其他_____						
* 檢附證明	全家戶籍謄本正本、學生證或就學影本							
申請學生簽章				(簽章)	學生家長簽章			
					(簽章)			

※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學生證或就學影本請隨本表裝訂。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**清寒**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三 老師推薦函

學校班級		姓名	
學生就讀情形：			
學生具體孝親事蹟：			
推薦原因：			
導師：年 月 日 簽章			
※ 文字敘述之外，得附上各項表揚資料、文章、照片等。			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**清寒**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：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(以下稱本廟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, 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 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 本廟建檔資料及聯絡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 姓名、身分證號一編號、戶籍影印本、照片、聯絡方式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: 永久

(二)地區: 嘉義市

(三)對象: 本廟

(四)方式: 以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, 您就本廟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列：

(一)得向本廟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二)得向本廟請求補充或更正, 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廟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 惟依法本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 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, 本廟能受理您的請求。您可以在本廟網站上找到聯繫的電話號碼及本廟通訊地址。(慈善會承辦人: 張英斌先生 05-2243339)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, 惟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, 基於本廟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, 本廟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, 將導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經 貴廟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 本人已清楚瞭解, 貴廟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: _____ (學生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 _____ (學生身分證字號)

法定代理人: _____ (家長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